

#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通知要求，现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住建局坚持“人民城市人民管、建好城市为人民”。坚持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住建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保障社会公众在住建领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面提升全市住建系统的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加大公开力度。拓宽政策文件发布的广度。制定了《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方案》，全面公开全责清单、年度规划计划，深入推进建筑市场、质量安全、农村危房、保障性住房、商品房等领域的信息公开，加强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实事的信息公开公示。同时，提高政策文件发布的深度。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进行多样化方式解读，本年度代市政府发布政策文件 2 件，报司法局审核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全部进行了图片解读，实现了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。

（二）提升公开水平。一是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把《非涉密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》纳

入发文流程，要求认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属性要写明理由及法律依据。二是建立发文目录，把在市政府网站公布的信息纳入台账管理，所有信息做到有迹可循。三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工作，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督办和审查机制、市长信箱台账管理办法，做到到期前必督办，到期后必答复。全年共收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27 件，答复率 100%；收到市长信箱咨询 60 件，答复率 100%。

（三）抓好信息发布。每月在市政府网站更新主动公开文件信息，及时整改发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今年以来上传政务公开信息 92 余条，做到“应传尽传”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5	2	0	0	0	0	2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5

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2	0	0	0	0	0	2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5	2	0	0	0	0	2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主动性不够、按部就班进行政务公开工作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解认识不深，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。二是重点领域公开细化程度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目录不够具体，在市政府网站设置的政务公开专栏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。三是公开渠道较少，公

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再提升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新媒体公开形式还需创新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紧扣上级工作部署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上取得新突破。积极主动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提高更新速率。创新新媒体公开形式，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舆情。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、市长信箱答复规范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